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渝富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25年1月15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披露了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3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与川仪股份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联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控股”）签署相关协议，拟通过受让19.26%的股份及接受10.65%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川仪股份控制权，并拟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受让四联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不低于10%的股份，以达到巩固控制权的目的（持股比例累计不超过30%）。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四联集团变更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机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唯一出资人）。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6月，本次控制权变更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重庆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详见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四联集团一致行动人渝富控股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渝富控股拟将其所持

公司 54,668,3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按 24.20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协议转让价款总额为 1,323,313,800 元。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各方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再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后，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49,546,355	48.63	96,036,355	18.71
其中：渝富控股	54,668,322	10.65	0	0
四联集团	154,446,310	30.10	55,604,632	10.84
水务环境控股	40,431,723	7.88	40,431,723	7.88
国机仪器仪表公司	0	0	153,510,000	29.91

注：1.渝富控股持有四联集团 100%股权，持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务环境控股”）80%股权。

2.持股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一）价款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96,994,140 元作为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一次性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926,319,660 元。

（二）不谋求控制权安排

渝富控股支持并尊重国机仪器仪表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股份交割并完成过户登记）至渝富控股、四联集团、水务环境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渝富控股承诺，渝富控股、四联集团、水务环境控股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三）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在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且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渝富控股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一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合规性审查文件；双方同意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
3.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的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经另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后，未能在另一方限定的期限内消除违约情形及相应损害的，另一方有权单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 任何一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任何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 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交割仍未达成；
7. 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次控制权变更进程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生效，本次控制权变更尚需各方国资主管机构审核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